

南科實中 109 學年度高中部暨國小部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考生 注意事項

一、考生注意事項

(一)、報到時間為 7 月 25 日(星期六)，詳如下。**逾時未報到者，不得應試。**

1. 高中國文科：因考生人數較多，考程到下午，考生可依公告考試時間，選擇梯次報到。
第一階段報到 8：00-8:30；
第二階段報到 11：00-11:30。

2. 國小一般科目：報到時間為 8：00-8:30。8:40 即開始試教準備。

(二)、報到地點：高中部一樓生涯輔導教室。

(三)、請攜帶**准考證**、**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至報到處及各試場應試。

(三)、考生報到後**請至考生休息室**等候(室內空間請戴上口罩)，工作人員依口試及試教時間約提早 3 分鐘叫號，請隨工作人員至口試試場或試教準備室進行抽籤準備(國小部不用抽籤，單元自訂)。

(四)、9：00 依口試及試教時間表開始進行口試及試教準備。

(五)、**時間表若有延遲情況，以試教及口試現場之碼表計時為準，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並於考生休息室或試教準備室等待，本校將有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試場應試。如因考生個人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，則依延遲時間減少口試或試教的時間。**

(六)、高中部暨國小部甄試報到(高中部一樓生涯輔導教室)及考場設於本校高中部，請考生從中學部警衛室進入校園，並依指示前往，並留意報到時間。

二、口試、試教提醒

1. 考生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，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國小部不用抽籤，單元自訂。
2. 試教 14 分鐘時按 2 聲短鈴提示；15 分鐘時按 1 聲長鈴。
3. 試教試場內會提供課本，考生不得攜帶紙類筆記或課本，可攜帶教具。
4. 試教準備室所提供之課本與試教場內相同，可於準備時間內使用，不可作記號且不得攜出，國小部不用抽籤，單元自訂，請考生自備 3-5 份教案提供委員參考。
5.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，可自備教學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，請將資料在門口交給口試試場的工作人員協助轉交口試委員，時間列入口試時間計算。
6. 口試結束前最後一分鐘按 2 聲短鈴提示，結束時按一聲長鈴。